附件 3：

示范智能车间申报信用承诺书

申报单位承诺:

1. 本单位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此次申报车间未曾获“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”。
3. 填报的所有数据均准确、完整；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4.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，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

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